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許正鐸 分機：353 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8)保證規劃二字第 886994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主旨：配合交通部觀光局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修正本基金「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信用保證要點」，檢附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8 年 1 月 3 日經授企字第 10700106520 號函、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2 月 21 日觀宿字第 10706016451 號函、108 年 2 月 27 日觀宿字第 1080004560 號函暨本基金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總經理